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